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杜峻毅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杜峻毅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杜峻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、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先後多次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次數、素行，暨其自陳之大學在學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意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7 者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0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